

惠市环（仲恺）建〔2025〕90号

关于惠州康诚达电子有限公司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康诚达电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东睿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康诚达电子有限公司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A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及惠州市仲恺生态环境事务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

二、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同意你公司在惠州仲恺高新区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松南路8号6#厂房整栋以及13#、15#厂房401-601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占地面积为311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1262平方米，主要从事电解电容器的生产，年产量为10亿个。项目定员160人。主要生产设备及详细工艺见报告表。

三、项目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

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二) 园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建立新鲜水、回用水、废水各环节的精细化管理台账，并在各节点安装水表、电表。清洗废水经水处理机处理达标后回用，浓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得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惠州市潼湖雄达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 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排放。

(五) 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规范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设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六) 合理车间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七) 项目建成后，须落实全厂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全过程在

线监控系统，并将实时数据接入生态环境部门智慧监管平台。

四、你公司在生产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办理排污管理相关手续。

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八、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九、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24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24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5份)